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 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阳路工业园区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股东利益无影响

2.上述议案经《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委托人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有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话确认。
-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 登记地点:汕头市潮阳路工业园区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大会对总议案进行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表决意见(按下列表格方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附件2

修改项	提案名称	修改行	修改行对应的科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江苏泰瑞联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氟”),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泰瑞联氟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起,泰瑞联氟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3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65.87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88.29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792,988.29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江苏泰瑞联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161,000.00	87,579.3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11,000.00	87,579.3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355,747.38元,分别存放于天际股份、泰瑞联氟、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天际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809,187.36元。根据《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及上市募集资金说明书》,募投项目“3万吨/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氟,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3,2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泰瑞联氟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起,泰瑞联氟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尚未与泰瑞联氟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由于泰瑞联氟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氟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一比例借款及担保。

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瑞联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3万吨/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泰瑞联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20,000.00人民币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 5.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 6.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虞路16号
-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日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	1,896,130,713.97	2,254,418,038.30
净资产	1,103,129,063.20	1,199,374,888.43
营业收入	1,156,196,415.27	307,517,176.27
净利润	88,498,800.04	51,861,759.25

11.信用情况说明:经查询,泰瑞联氟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泰材未对泰瑞联氟提供财务资助。

12.关联关系说明: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福先生为泰瑞联氟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瑞联氟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氟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氟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审议。

13.其他股东无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说明:
泰瑞联氟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氟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一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泰瑞联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因此,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主体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4.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氟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本次交易中瑞泰新材构成公司关联方。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泰瑞联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3,612,389.37元(包含本年度泰瑞联氟实际对泰瑞联氟增资款,不包含本次即将提供的借款);吴锡福、陈俊明、王向东除因在公司任职而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王晓斌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瑞联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及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泰瑞联氟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氟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一比例借款及担保。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利率合理,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将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可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泰瑞联氟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氟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一比例借款及担保。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泰瑞联氟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泰瑞联氟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起,泰瑞联氟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关联董事吴锡福、陈俊明、王向东、王晓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瑞泰新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亿元,该事项经审议披露后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福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福、陈俊明、王向东、王晓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拟行权数量:621,602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21,602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33份股票期权和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896份股票期权,合计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9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2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9,8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63元/份调整为73.24元/份。

2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85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截至2026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00,9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40.61%。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5,750份,公司将择机完成注销工作。

4.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